

全国 2012 年 4 月自考公证与律师制度试题

课程代码: 00259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0 小题, 每小题 1 分, 共 2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或未选均无分。

1. 根据我国现行公证法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 公证机构应当不办理公证的是 (A) 2-19
A. 贞操公证
B. 涉外收养公证
C. 劳动合同
D. 婚前财产公证
2. 如果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 要推翻公证的证明力, 需要 (B) 5-53
A. 仅仅提出抗辩
B. 举出足够可信的相反证明
C. 重新公证
D. 申请公证人出庭作证
3. 甲住所地是北京市 A 区, 经常居住地上海黄浦区。乙系美国公民, 经常居住地在南京市 B 区。甲有处房屋在苏州市 C 区, 甲欲将房屋卖与乙, 则受理房屋买卖的公证处应当是 (C) 6-66
A. A 区公证处
B. B 区公证处
C. C 区公证处
D. 上海黄浦区公证处
4.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 除不可抗力外, 出证的一般期限是 (A) 8-99
A. 15 个工作日
B. 30 个工作日
C. 10 个工作日
D. 60 个工作日
5. 根据我国公证法的规定, 公证机构的法律性质是 (D) 3-25
A. 事业法人
B. 行政司法机关
C. 公司法人
D. 司法机构
6. 在提存公证中, 公证机关以公告方式通知提存受领人的, 公告期限为 (B) 11-136
A. 15 日内
B. 60 日内
C. 90 日内
D. 一年内
7. 下列事项中, 只有经过公证机构的公证, 才能生效的是 (A) 11-134
A. 提存
B. 遗嘱
C. 抵押借款合同
D. 专利文书公证
8. 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公证的是 (C) 9-112
A. 债权文书公证
B. 票据事务公证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 C.遗嘱公证
D.开奖公证
- 9.当事人提出公证复查申请的期限最长为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 (D) 8-102
A.1年
B.5年
C.10年
D.20年
- 10.下列人员中,可以担任公证员的是 (D) 4-38
A.66周岁的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员
B.美国国籍的人
C.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在职检察官
D.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人员
- 1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下列诉讼权利中我国律师不享有的是 (C) 13-169
A.与犯罪嫌疑人会见、通信的权利
B.执业活动中人身权利不受侵犯的权利
C.要求法官签发调查令的权利
D.提出新证据的权利
- 12.下列说法中,错误的是 (D) 13-197
A.律师不得接受双方当事人的委托
B.离职法官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
C.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当事人财物
D.律师侦查阶段不得会见犯罪嫌疑人
- 13.根据《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D) 13-152
A.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B.国家法律工作者
C.行政执法人员
D.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 14.下列人员中,不准报考国家司法考试的是 (D) 13-178
A.香港永久居民
B.台湾地区居民
C.17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
D.因故意犯罪被判缓刑的
- 15.申请特许执业律师资格的条件是 (B) 13-182
A.具有硕士以上学历
B.从事法律专业工作已满15年
C.接受律师培训
D.已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1年
- 16.刑事案件中,律师阅卷权的起始阶段为 (C) 18-283
A.犯罪嫌疑人被逮捕时
B.侦查终结时
C.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
D.一审法院开庭时
- 17.张律师的下列行为中,违反律师执业纪律的是 (C) 16-257
A.加入当地的企业家协会并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B.在当地晚报上发布介绍自己专业范围、所在律师事务所和联系方式的广告
C.私下向法官承诺支付介绍费
D.赴日本为日本公民代理诉讼
- 18.全国律师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 (A) 15-243
A.律师全国代表大会
B.理事会

- C.秘书处
D.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19. 律师代理合同诉讼, 履行举证责任遵循的规则为 (A) 20-323
- A. “谁主张、谁举证”
B. 举证责任倒置
- C. 由法院自由裁量
D. 原告方承担所有的举证责任

20. 律师询问证人时, 应当 (C) 20-346
- A. 先给付作证报酬
B. 诱导证人作证
- C. 制作询问笔录
D. 适当修改询问笔录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10 小题, 每小题 2 分, 共 2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 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错选、多选、少选或未选均无分。

21. 根据我国公证法的规定, 公证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有 (ABC) 3-31
- A. 有自己的名称
B. 有固定的场所
- C. 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
D. 有三名以上的公证员
- E. 有明确的组织章程
22. 公证机构办理公证, 应当审查的事项有 (ABCDE) 8-90
- A. 当事人的身份
B. 提供的文书内容是否完备
- C. 签名、印鉴是否齐全
D. 申请公证的事项是否真实、合法
- E.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充分
23. 根据我国公证法的规定, 公证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条件有 (ABCD) 5-56
- A. 必须是债权债务文书
B. 债务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条款的约束
- C. 必须经过公证
D. 债务的内容为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给付
- E. 债务人有履行能力
24. 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员的违法行为可以给予的行政处罚有 (ABCE) 7-79
- A. 警告
B. 罚款
- C. 没收违法所得
D. 行政拘留
- E. 吊销执业证书
25. 公证文书在民事证据法中的地位有 (CDE) 5-51
- A. 绝对不能推翻
B. 证据形式属于书证
- C. 当事人推翻公证文书需要举出证据证明
D. 人民法院应当允许对公证文书进行质证
- E. 属于公文书

26. 王某现居住在我国台湾地区, 委托其亲友向大陆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事项, 并签订了委托合同, 对该申请享有管辖权的有 (ACD) 6-67

- A. 王某原籍所在地公证处
- B. 受托人住所地公证处
- C. 法律事实发生地公证处
- D. 不动产所在地公证处
- E. 委托合同签订地公证处

27. 申请律师执业, 应当具备的条件有 (ABC) 13-180

- A. 我国国籍
- B. 拥护宪法
- C. 品行良好
- D. 已经从事过非诉讼法律事务
- E. 非公务人员

28. 律师在诉讼中享有的权利有 (ABCE) 13-184

- A. 辩论权
- B. 阅卷权
- C. 会见犯罪嫌疑人
- D. 独立上诉权
- E. 代为申诉、控告权

29. 在民事诉讼中, 人民法院有权不依当事人申请而进行职权调查取证的事项有

(AB) 20-325

- A. 涉及可能有损国家利益的事实
- B. 涉及追加当事人或中止诉讼的程序事项
- C. 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的证据
- D. 对原告有利的事实
- E.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收集的情形

30. 律师代写起诉状时, 起诉状的组成部分包括 (ABCDE) 22-372

- A. 标题
- B. 诉讼请求
- C. 事实和证据
- D. 案由
- E. 理由和法律依据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12 分)

31. 公证调解 8-105

答:

公证调解指的是经公证的事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进行协调、劝说与和解, 促使双方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活动。

32. 民事法律行为公证 10-119

答:

民事法律行为公证, 是指公证机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依照法定的程序, 对当事人有关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的真实性与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33. 合伙律师事务所 14-207

答:

合伙律师事务所,是指依法设立的由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管理、共享受益、共担风险,财产归合伙人所有,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的律师执业机构。

34. 书证 18-287

答:

书证是指能够根据其表达思想和记载的内容查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这些物品大致包括:用文字记载的内容来证明案情的书证,以符号表达的思想来证明案情的书证,以用数字、图画、一张或其他方式表露的内容或意图来证明案情的书证。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18 分)

35. 简述公证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7-72

答:

- (1) 公证法律责任产生必须有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的职务行为。
- (2) 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 (3) 承担公证法律责任的主体是公证机构或公证员。
- (4) 行为人的行为侵害了公证活动正常秩序,造成了一定的危害结果。
- (5) 职务过错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36. 简述提存公证的审查内容。 11-135

答:

- (1) 当事人的身份,行为能力及清偿依据。
- (2) 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合法。
- (3) 提存标的物与债的标的是否相符,是否适宜提存。
- (4) 提存标的物是否需要采取特殊的处理或保管措施。
- (5) 是否存在应予提存的原因及证明材料。
- (6)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合法。

37. 简述律师可以拒绝辩护或代理的主要情形。 16-250

答:

- (1) 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犯罪活动的;
- (2) 委托人坚持追求律师认为无法实现的或不合理的目标;
- (3) 委托人在相当程度上没有履行委托合同义务,并且已经合理催告的;
- (4) 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律师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将会给律师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或给律师造成难以承受的、不合理的困难的;

(5) 委托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不具有客观真实性、关联性与合法性, 或经司法机关审查认为存在伪证嫌疑的;

(6) 其他合法的缘由。律师在接受委托后发生可以拒绝辩护或代理的情况, 应当向委托人说明理由, 促使委托人接受律师的劝告, 纠正导致律师拒绝辩护或代理的事由。

五、论述题(本大题 10 分)

38. 在西方国家, 曾有人如此评价律师职业:

“律师, 就是那个在晚上挑灯苦读, 千方百计地在法律这头蠢驴必经之路上挖掘陷阱的人, 大白天他又衣冠楚楚地带着绳索把法律从水深火热中搭救出来, 让法律一边支付赎金 (律师唯利是图), 一边却又装作愤愤不平。”

请结合现实, 论述我国律师的职业伦理与未来发展趋势。16-教材中无标准答案

(1) 我国律师的职业伦理:

我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律师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依法执业; 律师应当忠于职守, 维护国家法律与社会正义; 律师应当诚实守信, 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律师应当敬业勤业, 提高执业水平; 律师应当珍视和维护律师职业声誉, 注重陶冶品行和职业道德修养; 律师应当严守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委托人的隐私; 律师应当尊重同行, 共同提高执业水平; 律师应当自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律师应当遵守律师协会章程; 律师应当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这些内容全面的规范了律师的职业伦理。”

(2) 结合现实构想律师职业伦理未来发展趋势:

个别律师在执业过程中, 没有洁身自好, 恪守执业纪律, 在当事人面前夸夸其谈, 信口开河, 并与司法人员相互勾结, 引诱和欺骗当事人, 结成一个稳固的利益共同体, 丧失了律师的职业理想。这不仅影响了司法独立, 妨害了司法公正, 同时也导致民众对律师行业产生了诸多的误解和不信任, 降低了律师在社会大众心目中的地位。但是, 这只是一个过程, 任何制度的完善总要经历一个曲折的过程。目前, 我国的司法制度尚处在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之中。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不断完善, 随着国家领导人对法律行业的重视, 随着国家相关部门的严加管理, 随着法律工作者的严加自律, 良好律师执业伦理的构建还是充满希望的。因为只有正确的、正义的、符合民众所希望的制度才是历史最终会采纳的。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3 小题, 39 小题 10 分, 40、41 小题各 5 分, 共 20 分)

39. 案例:

陈某、张某夫妇生有一子 A, 2008 年 2 月 6 日 (A 两岁), A 在村外玩耍时, 被犯罪人李某拐卖到云南某地。后 A 被云南当地公安机关解救 (李某逃跑), 但由于 A 尚年幼,

本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二次制作!

公安机关无法为其寻找亲生父母。后经公示催告后，仍无法联系 A 的生父母，于是 A 被云南当地孤儿院收养。2008 年 9 月，一对美国夫妇经涉外收养公证程序收养 A。2009 年 4 月，陈某、张某经多方寻找后，发现其亲子 A 已被外籍夫妇收养，遂请求云南的孤儿院解除收养关系，但该美国夫妇已将 A 带至美国且拒绝将 A 交给其亲生父母。

问：(1) A 的涉外收养公证是否合法？

(2) 陈某、张某夫妇应当如何维护其合法权利？ **9-教材中无标准答案**

答：(1) A 的涉外收养公证合法。涉外收养是指外国人收养中国小孩为子女的行为。涉外收养公证就是证明上述收养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的公证。该案中 A 被孤儿院收养，符合被收养条件，美国夫妇则符合收养条件，其经过涉外收养公证程序收养 A 合法有效。

(2) 陈某、张某夫妇只能通过和美国夫妇协商来要回自己的孩子，但如果美国夫妇一直不同意，他们也无法要回，因为对方的收养合法。这时，陈某、张某夫妇能做的就只有将犯罪人李某起诉至法院，追究其刑事责任，以弥补自己的创伤。

40.案例：

甲于 2008 年 5 月借给乙人民币 2 万元，但是甲因为与乙是好朋友就没要乙立借据。还款期已过多时，乙仍然不向甲偿还该借款。甲欲起诉乙，但因没有证据就没有起诉。甲非常愤恨，于是在乙的房间里偷偷地安放了一台窃听器，录下了乙对其妻子谈到了他曾向甲借了人民币 2 万元的话语。于是，2009 年 2 月，甲提起诉讼，请求乙偿还 2 万元的借款，并向法院提供了该证据。

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乙承认自己于 2008 年 5 月向甲借了人民币 2 万元，法院可否根据乙的承认作出甲胜诉的判决？为什么？ **教材中无标准答案**

答：(1) 法院可以据此作出甲胜诉的判决。

(2) 《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的陈述，应当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所以，当事人的自认需要配合其它证据才能作出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按照这一规定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除非是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所以，自认和视听资料这两个证据相辅佐，法院是可以据此作出甲胜诉的判决的。

41.案例：

甲男，因与乙女交恶，遂意图报复乙女。甲于是购买汽油等燃烧物，并纠集另一犯

罪嫌疑人丙(在逃)于2003年7月6日晚,用汽油于乙所居住的理发店放火。当晚,乙女因在别处打麻将而幸免,但因火势很大,将居住于理发店中的两名打工妹陈某与李某烧成重伤。案发后,甲被抓获,起初接受公安人员讯问时对以上放火事实供认不讳。甲在刑事拘留后委托律师吴某,吴某在会见犯罪嫌疑人甲后,要求甲保持沉默不得再回答侦查人员问题,并要求甲与自己签订正式的委托协议。律师吴某又去找受害人进行调解,允诺如果受害人陈某与李某放弃附带民事诉讼,接受私下和解将会得到巨额的赔偿。

问: 律师吴某在办理该案中,存在哪些违反《律师法》的行为? 13-191

(1)《律师法》第四十条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律师吴某要求甲保持沉默不得再回答侦查人员问题的行为干扰了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

(2)《律师法》第三十条规定:“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吴某允诺如果受害人陈某与李某放弃附带民事诉讼,接受私下和解将会得到巨额的赔偿。这个行为侵犯了委托人甲的权利,律师只是代理人,不能擅自决定事宜,必须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在委托权限内做决定。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

qq593777558
exambook.com

自考备考三件宝：
自考笔记、
真题及答案、
录音课件！